**附件：**

2018年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

及考核工作具体安排

**一、报名工作**

(一)**报名对象**

1、2018年各高校新补充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。

2、2018年以前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，但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人员。

**(二)报名方式及报名网址**

1、报名方式：实行网上登录岗前培训系统报名。

⑴ 2018年首次参加岗前培训人员在报名系统上选择全部五门课程报名考核；

⑵ 2016年或2017年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或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尚未通过人员,在报名系统上选择相应未通过的课程报名考核；

⑶ 2015年（含）以前首次报名参加岗前培训至今未能取得合格证的人员，在报名系统上选择全部五门课程报名考核，重新参加培训学习。

2、报名网址：http://gqpx.hebtu.edu.cn。

**(三)报名时间及报名咨询**

报名时间：2018年8月21日8:00－8月27日17:00；

报名咨询：请联系各高校岗前培训工作主管部门。

**(四)现场审核确认**

各高校负责本校参培教师的现场审核确认工作，8月28日、29日，每日8:00—17:00为现场审核确认时间。

现场确认内容：个人信息核对、报考项目核对、审核上传照片。请各高校按时完成现场审核确认工作并及时上缴相关费用。现场确认地点由各高校自行安排通知。

**二、培训工作**

**(一)培训内容及方式**

1、培训内容：《高等教育学》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、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、《高等教育法规》、《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。

2、培训方式：**采取网上授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。**为方便学员参加培训，今年由集中面授改为网上授课，使学习方式更灵活，学习更具自主性。**学员须按网上授课学习要求参加网上培训课程学习，完成规定学时数**，未完成学习任务的，将延缓发放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。

学习时间数量要求如下 ： 《高等教育学》15学时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15学时、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5学时、《高等教育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5学时。

**（二）授课安排**

网上授课时间：2018年9月1日到10月14日。

**三、考核工作**

**(一) 考点设置**

根据往年考核安排实际情况，今年岗前培训考核仍采用在各地区设点集中进行考核的方式，考核设点如下：

⑴、河北师范大学（石家庄市）

⑵、邯郸学院（邯郸市）

⑶、邢台学院（邢台市）

⑷、河北农业大学（保定市）

⑸、河北北方学院（张家口市）

⑹、河北民族师范学院（承德市）

⑺、廊坊师范学院（廊坊市）

⑻、河北水利电力学院（沧州市）

⑼、衡水学院（衡水市）

⑽、华北理工大学（唐山市）

⑾、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（秦皇岛市）

参加考核人数较少的考点届时将与邻近考点合并进行，以最终打印准考证标识地点为准。

**（二）考核方式**

岗前培训考核在各考点进行，考核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、计算机上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指导下，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《高等教育学》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的考核实行计算机上机操作，闭卷考试；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的考核实行专家现场测试即“面试”；各学校负责组织实施《高等教育法规》、《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的开卷考查工作，相关论文由学员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报名考试系统。

“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测试”即“面试”仍按原办法进行。

**（三）考核时间**

**1、**笔试部分

计算机上机笔试部分在10月14日以后按地区逐次进行，具体考核时间以准考证标示时间、地点为准 ，准考证打印时间为10月9日－14日。

《高等教育法规》与《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以提交论文形式（每篇约2500字）进行考查，由参培学员自行从报名网页提交，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。

**2、**面试部分

“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测试”即“面试”时间为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、21日（星期天）两天。由各考点组织实施，面试专家评审组现场测试。

**（四）证书发放**

岗前培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，并完成网上学习任务者，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，考核成绩作为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依据。

**四、培训费用**

岗前培训收费标准为600元/人。2016年、2017年首次参加岗前培训或高校教师资格考试未合格的考生，因成绩在有效期内，本次免费报名考核。

岗前培训经费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学校统一支付，各高校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后及时上缴相关费用。

**缴费信息**：**开户行: 建行石家庄河北师大支行；**

**开户名称：河北师范大学；**

**账号：13001615270052500014；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30000401703612G；**

**特别提醒**：请在银行“转帐凭单”备注栏中标注清楚：“学校名称+转高师中心”字样，如“河北工大转高师中心”。

**五、考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姓 名** | **办公电话** |
| 1 | 河北师范大学人事处 | 尹老师 | 0311－80789898 |
| 2 | 邯郸学院人事处 | 王老师 | 0310－8842968 |
| 3 | 邢台学院人事处 | 于老师 | 0319－3650616 |
| 4 | 河北农业大学 | 张老师 | 0312－7521905 |
| 5 | 河北北方学院人事处 | 关老师 | 0313－4029412 |
| 6 |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人事处 | 兰老师 | 0314－2370056 |
| 7 | 廊坊师范学院教务处 | 刘老师 | 0316－2197383 |
| 8 |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人事处 | 赵老师 | 0317－7587061 |
| 9 | 衡水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| 田老师 | 0318－6016265 |
| 10 | 华北理工大学教务处 | 李老师 | 0315－2592060 |
| 11 |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人事处 | 王老师 | 0335－8051790 |